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6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现就立信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签订，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以及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银绒业公司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

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说明

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继续梳理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对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进行彻底整改，认定责任人，并作出相应地处罚；加强内审机构建设，由内审机构对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收付中的风险点并予以消除；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核及登记备案管理；加强新设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管理人员深入扎实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控制度，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进行监督验收，评价整改效果。2018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

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整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